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在報到日以後仍有聘約者) 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五)始得報考。

二、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特教	1 名(巡迴輔導班)	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備取：備取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一) 國小特教：

國小特教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p>第1、2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4、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網址：

- (一) 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教育E行政/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te.ml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現場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日期：逾時不候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第6次招考	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第7次招考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第8次招考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12號，電話：037-752008分機17】。

(三)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肆、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

一、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報名，**擇一類科報名(請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勾選)**，通訊報名不受理；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審核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 國民小學階段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具有者, 請檢附)。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c.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

二、需繳交資料：

(一)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張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 報名表。

(三)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四) 切結書(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 甄選報考同意書

三、考生資料或證件不齊全, 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 辦理補件, 逾時不予受理。

四、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 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 口試：佔總分 50% (含書面審查)

1、時間:10 分鐘。

2、口試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 等為範圍。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 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 教學演示：占總分 50%

1、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應考者不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輔具。

2、教學內容：五、六年級國語或數學, 單元任選。

3、教案請印製一式三份。

二、甄選日期：

招考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4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5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6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7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 分
第 8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0 分

◆各應試當日前提早 10 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人事室核對身分, 完成報

到手續，遲到 15 分鐘以上，取消甄選資格。

三、甄選地點：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 號，
電話：037-752008 分機 17（甄選試場當日公告）。

陸、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先依教學演示成績再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柒、錄取放榜作業

- 一、放榜日期為各次考試階段考完後，當日在下列網站公佈錄取名單，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苗栗縣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mlc.edu.tw>
 - (二)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網站/校務佈告欄 <http://www.te.mlc.edu.tw/>
- 二、正取人員請於各次招考公告報到日到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本校查閱。

捌、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如遇放假日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以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玖、審查與應聘

- 一、經公開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
-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自**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拾、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六、經錄取之教師，應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得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訴管道：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申訴電話 037-752008 分機 17、申訴電子信箱：winshawn@gmail.com）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如違反本簡章各項甄選規定者，即取消甄選資格。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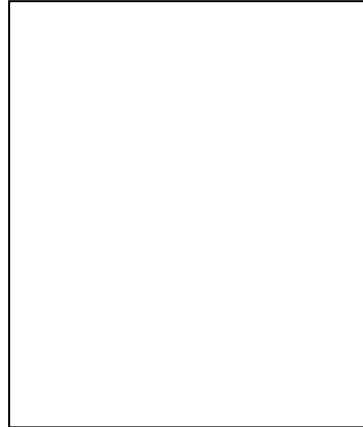
報考類別：特教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相片貼處 (須與准考證相 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學歷	大學			科系			
	研究所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基本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人士之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資料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特教科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同報名表照片)

考試地點：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113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1、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2、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
-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4、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5、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6、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7、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親筆簽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複查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招考放榜日期翌日上午 9 時前檢附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考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 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現職代理 教師甄選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教師(職員工)_____參加苗栗縣通霄鎮通

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該師(職員工)倘獲錄取，同

意依規定向本校(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機關)名稱：

校長(首長)：

(學校或機關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通霄鎮
通霄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
權全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